

# 新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定向越野選拔辦法

一、依據：新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拔(遴選)總則辦理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

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定向越野委員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愛台灣定向越野俱樂部

五、選拔日期：113 年 3 月 2 日 (星期六)，下午 14:00~16:00，3000 公尺跑步及百米定向  
113 年 3 月 10 日 (星期日)，上午 10:00~12:00，公園順點賽

六、選拔地點：新北大都會公園(臨近三重區水漾路 1 段)  
新莊田徑場(新莊區中華路及和興街)

七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 戶籍規定：新北市民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，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動會註冊始日(即 110 年 7 月 5 日以前設籍者)為準。選手參加選拔報名時須檢附個人戶籍謄本(正本，限比賽前一個月內申請者，記事欄不得省略)。

(二) 參賽年齡：不分年齡，凡未滿 20 歲之選手，應取得其監護人之同意，並配合大會報名時須提繳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，同意參賽。

八、報名需繳交資料：

(一)報名表。

(二)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得省略)。

(三)大頭照片電子檔。

九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(一)每位選手限報名同種類一個參賽單位，不得跨隊報名；倘有重複報名時，以第一場出賽單位且有實際下場者為代表參賽單位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每位選手限報名男、女菁英組 其中一個組別，若有超過者於賽前審查時列為棄權，並不得異議。

(三)凡被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賽(含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、選手)。

十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採網路報名，自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5 日(星期日)下午 17 時止，逾期或附件不齊恕不予受理。

(二)聯絡人林士斌，連絡電話:0927-313-175，電子信箱: frank7562a@yahoo.com.tw，

地址：台北市北投區翠嶺路 12 號。

#### 十一、選拔辦法：

- (一)選拔方式：1. 3000 公尺跑步 2. 百米定向 3. 公園賽，全部賽程正確完成，依使用時間最短者為優勝，依此類推。
- (二)項目：徒步定向
- (三)制度及規則：國際定向越野總會(IOF) 競賽規則。
- (四)選拔人數：正取男、女各 5 名，備取男、女各 1 名。
- (五)比賽服裝：不限
- (六)分組抽籤：報名後按全國排名排定出發序，若無全國排名者，由大會依電腦自動排序出發。
- (七)名次/成績判定：出發後限時 30 分鐘，全部完賽，依使用時間排序。
- (八)職員由選拔委員會聘任之。教練應具備定向越野 C 級以上教練證。
- (九)選拔委員會名單：林士斌(召集人)、卓裕國、許永昌、江衍皇、徐群逸。

#### 十二、申訴：依據新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拔（遴選）總則辦理。

- (一)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所有問題，各單位應於成績公告後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指導教練簽章，並繳交保證金 5,000 元，向大會提出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由大會沒收。
- (二)申訴以大會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#### 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，經承辦單位函報體育局核定後，得更改比賽日期、賽制與賽程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二)請各隊選手依據賽程表，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，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。
- (三)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，請通報大會處理。
- (四)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：一律參加賽前集訓，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(依序遞補)。

#### 十四、承辦單位選拔完成所提之教練、選手名單，仍須提報新北市選拔委員會審議，由新北市選拔委員會審議決定最後可以參加全民運之選手名單。

#### 十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實施。

## 新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定向越野選拔報名表

職稱	姓 名	性別	出生 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現職	聯絡電話	email
選手1							
選手2							
選手3							

## 選手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參加種類	
申訴事項				證件或證人	
聯名簽署單位	領隊或教練 (簽名)				
申訴單位	領隊或教練 (簽名)				
運動競賽審查會判決					

運動競賽審查會召集人 (簽名)

附註：1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。

2、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，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## 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		
申訴事實				
證件或證人				
單位領隊	(簽名)	單位教練	(簽名)	年 月 日 時
裁判長意見				
審判委員會判決				

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(簽名)

附註：1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。

2、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，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## 新北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

本人確實符合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，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留存參賽單位備查。另本人同意遵守教育部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之規定，配合大會運動禁藥管制會相關作業程序，且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。

姓名：

性別：男 女

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代表單位：

設籍日：

參賽組別：男子組 女子組 男女混合組（請勾選）

參賽種類：

選手本人簽名：

教練簽名或蓋章：

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：

附註：

- 一、同意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（含電子戶籍謄本，應含詳細記事，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113年4月5日以後者為限）。
- 二、填寫保證書時，請先詳閱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。
- 三、保證書各項資料，必須正確詳填。
- 四、選手未成年者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